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調整包頭50萬噸合金鋁產品結構調整升級技術
改造項目投資概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5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建設包頭50萬噸合金鋁產品結構調整升級技術改造項目(以下簡稱「包頭項目」或「項目」)，投資概算為人民幣591,117萬元。現根據包頭項目建設實際需求，公司將項目投資概算調整至人民幣645,068萬元，調增人民幣53,951萬元。
- 本次調整項目投資概算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包頭項目基本情況及本次調整投資概算情況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建設包頭項目，整體建設投資人民幣591,117萬元。

為了滿足包頭項目的實際建設需求，保障項目目標的完成，公司經測算後擬將項目整體建設投資調整為人民幣645,068萬元，調增人民幣53,951萬元。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擬調整包頭50萬噸合金鋁產品結構調整升級技術改造項目投資概算的議案》，全體董事同意該議案。

三. 調整項目投資概算對公司的影響

包頭項目有助於提升公司合金化水平，且具備成本及競爭優勢，符合公司的整體戰略目標、發展規劃以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特此公告。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8月17日